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本行章程、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全年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共 28 项。

**一、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和审阅工作。**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互动，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2020 年半年报审阅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汇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高质量完成法定审计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作用，专业、客观地指出本行需要改进的问题、提示短板，为本行战略决策和精细化管理等多提有价值的咨询建议。

**二、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算方案。**认真审核四期定期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肯定本行取得的经营业绩，认为本行经营业绩稳健，市场地位稳固，资产质量管控策略前瞻，拨备计提充分，同时请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新冠肺炎疫情深远影响和外部经济环境发展变化的分析研究，做好策略应对。

**三、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认真审议听取关于内部审计相关报告，进一步总结内部审计工作经验，指导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与部分分行全面现场审计项目成员及分行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项目审计过程、审计成果、内审人员诉求，强调内部审计要超越“查找问题”，坚持“合理怀疑”、“创造价值”，帮助审计对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本行长远健康发展。定期听取内部控制报告和监管部门对本行监管意见的通报，要求充分利用外部监管检查成果，妥善解决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本行合规内控水平。

**四、规范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外部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程序性进行审核，勤勉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职责。一是审议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要求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审查，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二是履行重大关联交易事前审核职责，审查给予部分主要股东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并要求本行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和更新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确保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合规、安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市场行情和原则。三是定期审核本行关联方信息，保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性。